

失业登记

一、对象范围

年满 16 周岁，从各类学校毕业、肄业未能继续升学的；从企业、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；个体工商户业主、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业主破产停止经营的、承包土地（林地）被征用后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劳动者；军人退出现役未纳入统一安置；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或解教劳动教养的、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。

二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所享受的权利

1. 享受职业咨询、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就业手续等就业服务；
2.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，可申领失业保险金；
3. 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；
4. 失业人员达到退休年龄，符合退休条件的可按规定办离退休。

失业登记后的失业人员应履行的义务

1. 每月向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报告失业情况；
2. 定期接受职业指导
3. 积极参加职业介绍，失业 6 个月以上的人员要根据职业介

绍服务机构的推荐的岗位尽快就业；

4. 应接受职业技能培训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年满 16 周岁，从各类学校毕业、肄业的；
2. 从企业、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；
3. 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、破产停止经营的；
4. 承包土地被征用，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；
5.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；
6. 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；
7. 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(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)。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同时提供居住证。

2.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；
3. 《失业登记表》。

五、办事流程

1. 申请。
2. 受理。
3. 审核。
4. 办结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1. 专网办理情况下，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；
2. 外网申报专网办理情况下，相关手续完备的 1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
3. 受理时，材料、手续不完备的，经个人承诺后，在 7 个工作日内核查办结。

七、办理地点（方式）

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

八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

现场、电话告知

九、咨询电话

2189243